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單位掛鈎及定期壽險產品予香港個別人士，以及從事資產管理。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的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個人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團體人壽及意外、醫療及傷殘保險，並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

於2002年6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有關活動已在現行財務報表內被列為一項終止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第84頁。

董事建議向於2005年4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這項建議已收錄於財務報表內，作為分派資產負債表項下股本及儲備一節的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所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適當地予以分類，並載於第85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連同有關原因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計息貸款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本金總額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息票率5.875%於2014年12月到期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主板上市，並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條文。扣除開支後，本集團藉此集資約767,186,000港元(98,648,000美元)。發行債券是為開拓中國內地壽險市場集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就優先認股權作出任何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月份	購回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4年8月	1,800,000	2.825	2.675	4,989
2004年9月	1,298,000	2.700	2.650	3,471
2004年11月	194,000	3.000	2.975	582
	3,292,000			9,042

購回的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購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購回股份已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為5,791,000港元，已列入股份溢價賬內。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之前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目的在於透過提高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於派付建議末期股息49,256,000港元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32,838,000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股份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計算為20,82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或會於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此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23,452,000港元，可用作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支持對社會有利的多類型慈善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達354,000港元(2003年：371,000港元)。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為年內總收入的30%以下。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袁天凡
陳炳根
彭德雅
艾維朗
張森
鍾楚義
蘇永雄
楊超
鄭常勇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范華達
王于漸

本公司已收到張信剛教授、范華達先生及王于漸教授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各項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炳根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4日起生效並將會於2006年3月31日屆滿。
- (2) 張森先生及蘇永雄先生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2002年3月15日起生效，並已於2004年3月31日屆滿。張森先生及蘇永雄先生之服務合約均由2004年4月1日起再續期三年，並將於2007年3月31日屆滿。
- (3) 與其他執行董事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並無期限。

非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2000年11月30日起生效。並於2003年11月30日起再續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1999年6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4年6月8日起再續期兩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權力，並經考慮董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法團	由一項信託持有		
袁天凡	(a)	—	—	—	2,704,800	2,704,800	0.33
蘇永雄	(b)	—	—	—	276,000	276,000	0.03
彭德雅		360,000	—	—	—	360,000	0.04
		360,000	—	—	2,980,800	3,340,800	0.40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T.F. Yuen Trust持有，袁天凡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b) 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蘇永雄先生的家族成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個別披露。

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法團	由一項信託持有		
彭德雅	5,010,000	—	—	—	5,010,000	0.16
鍾楚義	8,000,000	—	—	—	8,000,000	0.26
	13,010,000	—	—	—	13,010,000	0.42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盈科亞洲拓展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註銷	於 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1999年 11月24日	由2001年10月25日 至2009年10月24日	0.7584	15,300,000	—	—	—	15,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購入利益的權利，或彼等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能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誠如附註29所詳述，就於年內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而言，由於董事認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一般須考慮多項可變因素而定，但這些因素是難以確定或只可以與多項理論基準及投機性元素予以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方式均無意義，而在該等情況下或會誤導股東。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見附註35)，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如適用)的條款進行；及(iii)按照根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

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根據本公司循公眾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以下董事於年內已申報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權益性質
楊超 (附註1)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東京海上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權益性質
鄭常勇 (附註2)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美控股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服務日本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法團	擔任董事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壽險業務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擔任董事

附註：

- (1) 楊超先生於200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東京海上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10月8日辭去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
- (2) 鄭常勇先生於200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京海上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外，上文所有公司均為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旗下公司，而該集團持有本公司11.09%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是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可與上述公司，彼此獨立地經營業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規定存置股東名冊：

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澤楷	(1)	372,352,700(L)	45.36%(L)
盈科亞洲拓展	(2)	370,352,700(L)	45.11%(L)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	370,352,700(L)	45.11%(L)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370,352,700(L)	45.11%(L)
OS Holdings Limited	(2)	370,352,700(L)	45.11%(L)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	370,352,700(L)	45.11%(L)
The Ocean Trust	(2)	370,352,700(L)	45.11%(L)
The Ocean Unit Trust	(2)	370,352,700(L)	45.11%(L)
The Starlite Trust	(2)	370,352,700(L)	45.11%(L)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370,352,700(L)	45.11%(L)
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370,352,700(L)	45.11%(L)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370,352,700(L)	45.11%(L)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	370,352,700(L)	45.11%(L)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2)	370,352,700(L)	45.11%(L)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	91,060,000(L)	11.09%(L)
King System Limited	(3)	49,907,200(L)	6.08%(L)
Joyful Box Inc.	(3)	41,152,800(L)	5.01%(L)
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	(4)	63,445,242(L)	7.73%(L)
楊梵城	(4)	63,445,242(L)	7.73%(L)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5)	49,002,000(L)	5.97%(L)
謝清海	(5)	49,002,000(L)	5.97%(L)
J.P. Morgan Chase & Co.		46,874,000(L)	5.71%(L)
J.P. Morgan Chase & Co.		2,142,000(P)	0.26%(P)

備註：(L)－好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李澤楷先生被當作於下列股份中擁有的權益：(a)由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而Chiltonlink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及(b)由兩個單位信託(見下文附註2)的受託人間接持有的370,352,700股股份，信託單位由李澤楷先生出任創辦人的兩項全權信託持有。
- (2)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The Ocean Trust、The Ocean Unit Trust、The Starlite Trust、The Starlite Unit Trust、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CGCI」)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Anglang」)各自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盈科亞洲拓展持有的370,35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亞洲拓展的控股權益。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Starlite Unit Trust及The Ocean Unit Trust(合共持有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持有的370,35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CGCI持有Angla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持有盈科亞洲拓展約37.5%的已發行股本。Anglang持有盈科亞洲拓展約37.8%的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附註：(續)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Joyful Box Inc.及King System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91,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梵城先生被當作於透過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3,445,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當作於透過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49,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結算日，上述股東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公司操業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別諮詢，於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主席)、張信剛教授和范華達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天凡

香港
2005年2月23日